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ii)就已授出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i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待進一步審閱後可予以調整。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發出。於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